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20,309.54 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978,181.95 元，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盈余公积 3,797,818.20 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021,019.75元，扣除2023年发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0,469,048.86元后，2023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的利润为311,732,334.6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计划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鉴于公司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处于回购实施期，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如公司享有利润分

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损害股东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方案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